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6號

原告 張月柔

訴訟代理人 陳意青律師

被告 卯吉祥

台灣盛前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葉柄乾

被告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詠翔

上列被告卯吉祥因109年度交易字第582號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
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此經刑事訴訟
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認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
其審判，應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爰依首揭規定之意旨，裁
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王以齊

法官 粘凱庭

法官 沈婷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簡慧瑛